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6-00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5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材料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并出具批复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隔30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本次交易方案的风险提示”内容。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融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袁泉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袁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袁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袁泉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袁泉女士的辞职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袁泉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裁刘文碧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文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文碧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起生效。刘文碧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袁泉女士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对刘文碧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传来的《中标通知书》,收到与济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大连世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宁北湖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元)
1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江苏大剧院室外石材铺装施工工程一标段	38,414,700.76
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华府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翡翠华庭二期5#、6#、9#楼及配套商业装修工程	55,621,968.73
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世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恒大御景湾D3#-D4#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30,201,473.95
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北湖恒大名都置业有限公司	济宁恒大名都二期5#、6#楼(扣除三层精装)批量装修工程	40,820,641.61
	合计金额	———	165,058,785.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65,058,785.05元,约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10.85%,上述项目执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项目执行的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暂未就江苏大剧院室外石材铺装施工工程一标段项目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他项目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6-015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07,519,251.90	660,404,253.78	-8.01%
营业利润	77,019,875.00	39,939,327.85	92.84%
利润总额	85,474,349.99	43,180,889.01	9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299,237.87	41,610,798.33	80.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10	7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19.08%	-6.52%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29,927,403.13	1,500,502,076.51	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95,938,195.35	238,947,082.71	233.10%
股本	437,281,362.00	129,533,760.00	23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1.84	-1.09%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说明

1、经营情况说明

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607,519,251.90元,较2014年度下降8.01%,主要系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莱茵投资BT项目的开工作业面与上年相比减少所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85,474,349.99元,较2014年度增长97.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299,237.87元,较2014年度增长80.96%,主要系得益于公司植物提取业务前期战略调整规划的深入落实,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取得大幅增长,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同时,随着BT项目建设进度的顺利推进,部分单位工程在报告期内完成验收贡献较多利润。

2、财务状况说明

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029,927,403.13元,比2014年末增长35.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95,938,195.35元,比2014年末增长233.10%;总负债1,233,989,207.78元,比2014年末减少2.17%;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为60.79%,比2014年末降低23.29%,主要是由于2015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86亿元,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有效改善。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在披露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825.51万元至7,489.94万元,净利润变动幅度为40.00%至8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29.9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0.96%。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秦本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为鹏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凌宏波签字并盖章的内部审计报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6-009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9日,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的通知,皖维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皖维集团于2016年2月1日至2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8,046,225股。本次增持前,皖维集团持有公司578,066,6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2%;本次增持后,皖维集团持有公司586,112,9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1%。

二、后续增持计划

皖维集团自本次增持后,将视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状况,择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数量)。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皖维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皖维集团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16-010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吴霖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增持股数及增持价格

增持人:董事、总会计师吴霖先生;增持股数28,700股,增持均价:5.073?元。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增持人员承诺:自本次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的合法性

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6-005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各位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根据2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USD100兑换RMB654.52,约为人民币2亿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Edif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爱德发国际”),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需求。

爱德发国际为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38.38万美元,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信息咨询。爱德发国际作为公司主要的国际市场营销及贸易主体,在公司经营中具有重要地位。

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需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增资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美元(根据2月2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USD100兑换RMB654.52,约为人民币2亿元)增资全资子公司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Edif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爱德发国际”),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需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difi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爱德发国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FLAT/RM 2302 23/F, FWD FINANCIAL CENTRE, 308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香港中环德辅道中308号富卫金融中心23楼2302室)

注册资本:138.38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爱德发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41.43	4,131.04
负债总额	3,634.93	3,893.64
净资产	106.50	237.40
营业收入	5,622.98	8,728.64
净利润	-135.29	-214.56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增资主体: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增资主体。

增资方式:人民币(以实际换汇时所需人民币金额为准)兑换美元现金出资。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爱德发国际作为公司主要的国际市场营销及贸易主体,在公司经营中具有重要地位。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国际市场开拓及品牌全球推广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该事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6-009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通过大宗交易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有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以及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6年2月29日,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大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睦特殊金属”)和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广投资”)以及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广投资”)通知,睦特殊金属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和宁波有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利投资”)转让了部分本公司股份,金广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转让了部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1、睦特殊金属于2016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向友利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睦特殊金属本次合计转让了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2、金广投资于2016年2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平台向新金广投资转让本公司股份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出让股份前,睦特殊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97,770,000股(均为原始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出让股份后,睦特殊金属持有本公司股份88,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本次出让股份前,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5,367,984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出让股份后,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4,3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0%,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受让股份前,新金广投资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受让股份后,新金广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

新金广投资是由本公司核心团队投资成立的投资公司,且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金广投资的单一第一大股东,其持有金广投资19.37%的股份,新金广投资与金广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广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新金广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43,36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

(4)友利投资是本公司的原始发起人之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受让股份前,友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3,325,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

本次受让股份后,友利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4,3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

二、后续股权变动计划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鉴于公司在2006年2月22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股东金广投资(当时名称为宁波保税区金广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东睦特殊金属垫付了部分对价,截止目前仍有部分尚未偿还,股东睦特殊金属拟在未来6个月内,以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为其垫付的股份不超过602万股。

三、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新金广投资和友利投资分别承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睦特殊金属及金广投资和新金广投资的股份转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发起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公司”)与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发起设立一个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新兴产业项目,并于2016年2月29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意向协议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简介: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05202045;该公司是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iDreamSky?Technology?Limited在中国大陆的运营实体,iDreamSky致力于打造移动互联网娱乐用户的综合服务平台,其主要股东包括腾讯、普思基金等。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致力于移动互联网跨平台游戏产品研发和发行,旗下乐逗游戏已发行了近百款游戏作品,风靡全球的《神庙逃亡》、《水果忍者》、《姜饼人酷跑》、《涂鸦跳跃》、《小鸟爆破》、《狂野飙车6》等国际游戏产品都是通过乐逗游戏进入中国市场。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中区科苑路科兴科学园A栋2单元16层01号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湘宇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技术开发与咨询,电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游戏软件的技术开发;游戏游艺设备的销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广告业务;游戏游艺设备的生产。

(二)签订合作意向书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结果;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具体参与额度确定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联关系与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目前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二、合作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设立

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设立,基金名称为横琴创梦奇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产业基金”或“合伙企业”),乙方将作为有限合伙人。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1个月内,乙方与甲方或其关联方共同成立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下称“普通合伙人”)。乙方按照每1元注册资本1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普通合伙人不低于20%的股权。

(三)合伙企业目的

本合伙企业以长期深入的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精选高质量、代表经济未来新兴成长方向的优秀企业,做长期投资布局,积极把握资本市场脉络,获得长期持续、较高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范围

合伙企业将投资于代表中国未来新兴成长方向的战略行业与战略领域,同时积极把握资本市场脉络,通过在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国际国内市场、权益、债权市场的有效布局,获取持续、稳定较高的长期回报。

(五)合伙企业期限

5年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另外延长2年。

(六)基金规模

本产业基金的总规模在人民币50亿元至100亿元之间,其中一期规模为10亿元,具体以实际募集数额为准。

(七)合伙协议

除本协议已约定事项外,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均以届时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八)保密义务

除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外,本协议双方均应对因协商、签署及执行本协议而了解的对方的信息,均应视作商业秘密;双方均应承担最高级别的保密责任。

(九)法律效力

本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三、设立新兴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主要通过与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在移动互联网、影视传媒等方面进行深度合作,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打造刚泰控股在互联网珠宝、VR/AR(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影视传媒及娱乐的整体协同效应,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分享新兴产业发展为公司带来的预期收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拓宽盈利渠道,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仅为意向书,是双方合作意向和合作原则的初步洽谈的结果;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正式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具体参与额度确定召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产业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对本次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有充分的认识,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兴产业投资基金设立后的管理和标的项目的甄选及投资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新兴产业基金,投资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以最终确定的出资总额为限。

交易对方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力,但在后期的投资标的选择及实施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16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08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3-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6-02-01 至 2016-02-29 止

注: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6年3月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16年2月1日至2016年2月29累计待结转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待结转收益=∑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待结转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待结转收益=(投资者当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累计待结转收益)×当日基金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所有待结转收益)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3月1日在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3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2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二、咨询办法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2666。

3、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62350088。

4、本基金销售机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国信嘉利投资理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宇天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日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2月29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